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分散采购-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查询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	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3769052002W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04年11月30日
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单位的分散采购-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